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14: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铁生先生因工作调动而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郑铁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持股企业召开“三会”审批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铜矿对禄丰县恐龙山镇捐助希望基金的议案》;

为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地矿关系和谐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拟向禄丰县恐龙山镇捐助“希望基金”2万元,资金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5-07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15: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8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张兴华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张劲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香港”)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寻求低成本借款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协商,同意给予云铜香港10亿元的贷款担保授信额度。因融资利率较优惠,由本公司为云铜香港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总额10亿元,期限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所有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该预案。

(三)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83号华轩商业中心14楼B室GCKM0094

法定代表人:王春松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贸易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云铜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年9月30日	44,101.22	36,930.21	7,171.01	351,594.74	2,989.70	3,057.09
2014年	20,185.31	16,338.10	3,847.20	705,567.89	2,697.14	2,613.39

注:云铜香港会计核算本位币为美元,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为美元折入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通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总额10亿元

3.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为云铜香港提供借款担保,可帮助云铜香港取得低成本融资,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云铜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云铜香港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为云铜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9,800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80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 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等上述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5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OFFL/SOFFL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七项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铜香港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519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认真做好公司所涉营业收入、关联交易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2015年12月5日未公告,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2015年12月7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12月8日复牌。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8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8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未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是否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予以说明。现补充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5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筹划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与标的资产方签订的意向书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深入推进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法律、评估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以保障审计、评估过程的严谨及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敦促标的公司尽快完成股权结构调整,以合理反映其股东权益。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1月27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陆效成先生授权委托黄代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具体为: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条件: (1)相比于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加3.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相比于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1)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10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6.78万元,比2013年增加4,246.88万元。 (2)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148.8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070.96万元,较2013年增长16.76%。 (3)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9.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6.78万元,分别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4,604.34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0.22万元。 综上,2014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目前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个人业绩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考核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C)以上的为考核达标。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解锁期内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4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斌先生已于2015年3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申请,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吴斌先生所授获的尚未解锁的4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4月1日由公司回购注销。除吴斌先生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该等情形。

同时,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内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1)。

因董事毛勇先生、杨剑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集团”)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对泰豪军工集团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军工集团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证券代码:002770 编号:2015-03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年12月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达成一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746号)>的议案》。

本公司就拟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74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43号)>的议案》。

本公司就拟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4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证券代码:002770 编号:2015-04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目标公司增值较大,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中出现盈利能力大幅波动,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尔乳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巨尔乳业及其下属公司仍需在产品生产、销售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整合风险。但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重组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目标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投资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存